

Mock Exam IV Question 3 (20 分)

(a) (8 分)

耶穌時代，不同人按照自己的經驗、信仰背景及所見所聞，對耶穌的身份有不同理解。

試從以下三項中選擇兩項，並解釋人們為甚麼對耶穌有這樣的理解：

1. 拉比或教師
2. 以利亞或其中一位先知
3. 上帝的兒子

參考：太 23:8–10、可 6:14–16、15:39

(b) (8 分)

耶穌多次以「人子」自稱。試從以下三個情境選擇兩項，並解釋耶穌在該情境中所揭示的「人子」身份和使命：

1. 耶穌宣告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參考：可 2:1–12
2. 耶穌宣告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參考：可 2:23–28
3. 耶穌在公議會前宣告，人子將坐在大能者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
參考：可 14:53–65

(c) (4 分)

耶穌說：

「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可 9:35。」

這句話教導基督徒應如何成為一位好領袖？

5**學與教 (L&T) 指引

Essential Background

1. 不同人如何理解耶穌

人對耶穌的理解往往受到自己的背景、期待和所觀察的事件影響。

拉比或教師

耶穌公開教導群眾、解釋律法、回答宗教問題，也有門徒跟隨祂。因此，有人把祂理解為一位宗教教師或拉比。

這種理解並非完全錯誤，但並不完整。耶穌確實教導人，卻不只是一位傳授知識的教師；祂也宣告天國、赦免罪惡及要求人跟從祂。

以利亞或其中一位先知

以色列人相信先知代表上帝說話，並期待在末後時期有重要先知出現。耶穌有能力宣講、行神蹟、責備罪惡，因此有人把祂理解為以利亞或另一位先知。

這反映人們承認耶穌具有從上帝而來的權柄，卻仍可能未明白祂是彌賽亞及上帝的兒子。

上帝的兒子

在耶穌受洗、趕鬼、受審及被釘十字架等情境中，「上帝的兒子」身份逐步被揭示。

可 15:39 中的羅馬軍官看見耶穌死亡的情形後，承認祂是上帝的兒子。這具有反諷意義：部分熟悉猶太信仰的人拒絕耶穌，一名外邦軍官卻在十字架下認出祂的特殊身份。

CAG 把上述身份觀點列為學生應理解的範圍，並強調不同人會因耶穌的教導、神蹟和死亡而對祂作出不同判斷。

2. 「人子」的情境性意義

「人子」不能只被理解為耶穌表示自己是普通人。CAG 把這稱號連結至五方面：

- 赦罪的權柄；
- 安息日之主；
- 必須受苦；
- 服事人的使命；
- 在榮耀中再來。

人子有赦罪權柄

耶穌在醫治癱子前，先宣告他的罪得到赦免。文士認為只有上帝才能赦罪，因此耶穌使用「人子」稱號，是在揭示祂具有從上帝而來的權柄。

癱子得到醫治，成為可見的證據，印證耶穌不可見的赦罪權柄。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當宗教領袖批評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時，耶穌指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

祂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顯示祂有權解釋安息日的真正目的，也指出律法應服務人的生命，而不是成為壓迫人的負擔。

人子將在榮耀中降臨

耶穌在公議會前把「人子」連於坐在大能者右邊及駕雲降臨。

這表示祂當時雖然以受審者的身份站在宗教領袖面前，最終卻是擁有上帝所賜權柄、施行審判及在榮耀中再來的那一位。

3. 僕人領導

門徒爭論誰最偉大，反映他們仍以地位、權力和受人重視作為領導標準。

耶穌把這套價值倒轉：

- 要作首先的，便要願意作末後的；
- 領袖不是要求別人服事自己；
- 領袖要承擔照顧、支持及成全別人的責任；
- 領導的目的不是提高自己的地位，而是服事群體。

可 9:33–37 及 10:42–45 均被 CAG 列為門徒的生活方式，重點是謙卑、服事及以耶穌為榜樣。

Key Biblical Passages

Primary Passages

太 23:8–10; 可 6:14–16; 可 15:39; 可 2:1–12; 可 2:23–28; 可 14:53–65; 可 9:33–37

Supporting CAG Passages

可 1:1; 可 3:11; 可 5:7; 可 8:29; 可 10:42–45; 可 14:61–62; 可 15:32

Key Concepts

耶穌身份、拉比、教師、先知、以利亞、上帝的兒子、彌賽亞、人子、身份詮釋、人物觀點、宗教背景、赦罪權柄、神蹟、安息日、律法、人子再來、榮耀、審判、謙卑、服事、僕人領導、天國價值

Common Misconceptions

- 稱耶穌為教師便是完全錯誤。
- 先知、彌賽亞及上帝的兒子是完全相同的稱號。
- 人對耶穌的理解只取決於是否親眼看見神蹟。
- 羅馬軍官已完全明白所有基督教神學。
- 「人子」只強調耶穌是普通人。
- 耶穌醫治癱子只是為了改善他的身體。
- 宣告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表示耶穌廢除安息日。
- 人子在榮耀中降臨與耶穌當時受審沒有關係。
- 僕人領導表示領袖不能作決定或行使權柄。
- 謙卑等同缺乏自信。
- 好領袖只需要對人友善，毋須承擔責任或作困難決定。
- 基督徒領袖的成功主要由職位、人數或聲望決定

Canonical Teaching Theme

人可以從不同角度認識耶穌，但只有整合祂的權柄、服事、受苦及榮耀，才能較完整地理解「人子」；真正跟從祂的領袖也必須以謙卑服事別人。

真正認識耶穌，必須同時看見祂的權柄、服事和榮耀；真正效法耶穌的領袖，也必須以權柄服事而不是抬高自己。

5** High Performance Guide

High Performance Criteria

高水平學生應能：

- 說明不同身份稱號並非隨意猜測，而是源於人物的背景、期待及對耶穌言行的觀察。
- 分辨部分正確但不完整的身份理解。
- 從具體經文情境解釋「人子」稱號，而非只背誦定義。
- 解釋耶穌的言語如何揭示祂的權柄和使命。
- 把「赦罪」、「安息日之主」及「榮耀再來」整合為較全面的基督身份。
- 在選答題中清楚交代所選項目。
- 引用事件細節後，解釋細節如何支持身份判斷。
- 說明僕人領導不是放棄權柄，而是改變權柄的目的和使用方式。
- 把可 9:35 應用於具體的領導行為。

Sub-question Performance Focus

分題	High Performance Focus
(a)	從人物背景、耶穌的言行及群眾期待，解釋不同身份理解的形成
(b)	在特定事件中解讀「人子」的權柄、使命及末世身份
(c)	從「首先 / 末後」的價值反轉，歸納基督徒僕人領導的具體原則

Typical Weaknesses

- 只描述某些人稱耶穌為甚麼，沒有解釋原因。
- 把「拉比」理解為對耶穌的侮辱。
- 只說耶穌像以利亞一樣行神蹟，沒有說明先知或末世期待。
- 只寫羅馬軍官「相信耶穌」，沒有分析十字架情境。
- (b)只抄寫耶穌所說的話，沒有解釋「人子」意義。
- 把赦罪與醫治完全分開。
- 把安息日之主理解為耶穌不尊重律法。
- 忽略人子在受審與將來審判者之間的角色倒轉。
- (c)只寫領袖要幫助人，缺乏具體內容。
- 把僕人領導理解為事事迎合別人。
- 沒有說明領袖仍需作決定、承擔責任及保護群體。

Excellent Evidence

(a)可用證據

拉比或教師

- 耶穌公開教導群眾。
- 祂解釋律法及回答宗教問題。
- 祂有門徒跟隨。
- 人們可從熟悉的宗教角色理解祂。
- 但這稱號未能完全表達祂赦罪、掌權及帶來天國的身份。

以利亞或其中一位先知

- 耶穌宣講上帝的信息。
- 祂呼籲人悔改。
- 祂行神蹟並挑戰宗教領袖。
- 猶太人期待末世時期有先知出現。
- 他們認出耶穌的先知性權柄，卻未必明白祂是彌賽亞。

上帝的兒子

- 耶穌的特殊身份在福音書中逐步被揭示。
- 羅馬軍官看見祂面對死亡的方式。
- 十字架反而成為身份顯明的場合。
- 一名外邦人作出宗教領袖沒有作出的承認。
- 此稱號超越「教師」或一般「先知」。

(b)可用證據

人子有赦罪權柄

- 耶穌先宣告癱子的罪得到赦免。
- 文士認為只有上帝能赦罪。
- 耶穌知道他們心中的議論。
- 醫治成為赦罪權柄的可見印證。
- 「人子」在此表示耶穌在地上行使上帝的權柄。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 宗教領袖以規例批評門徒。
- 耶穌指出安息日為人的益處而設。
- 「安息日的主」表示耶穌有權揭示律法的真正目的。
- 祂把人的需要放在僵化傳統之上。
- 祂不是廢除上帝的律法，而是糾正人的錯誤運用。

人子在榮耀中降臨

- 耶穌當時是被審問和被控告者。
- 祂卻宣告自己將坐在大能者右邊。
- 「駕雲降臨」顯示榮耀和神聖權柄。
- 現在審判耶穌的人，將來要面對人子的權柄。
- 「人子」同時包含受苦與最終得勝。

(c)可用論點

好領袖應該：

- 不以職位和聲望為最高目標；
- 願意承擔不受注意的工作；
- 先考慮群體及弱小者的需要；
- 使用權柄保護、建立及成全別人；
- 願意聆聽和接納意見；
- 不利用下屬達成個人利益；
- 在困難中承擔責任，而不是推卸過失；
- 以行動作榜樣，而非只向別人發命令；
- 培養其他人成為領袖；
- 效法耶穌服事及捨己的榜樣。

同時應指出：

- 僕人領導不等於沒有原則；
- 領袖有時需要作不受歡迎但正確的決定；
- 服務別人不等於滿足所有人的要求；
- 謙卑領袖仍要運用判斷力、勇氣和權柄；

- 權柄的目的應是群體的益處，而非個人的地位。

Question Function

解釋不同身份觀點 → 從情境詮釋「人子」 → 應用僕人領導

Gospel Theme

基督身份、人子、權柄、服事、謙卑、天國領導

WSC (小教理問答) References

- WSC Q21: 上帝選民唯一的救主
- WSC Q23: 基督作先知、祭司和君王
- WSC Q24: 基督如何執行先知職分
- WSC Q25: 基督如何執行祭司職分
- WSC Q26: 基督如何執行君王職分
- WSC Q27: 基督的降卑
- WSC Q28: 基督的升高

Memory Verse

「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 可 9:35

Learning Objectives

完成本題後，學生能夠：

1. 解釋不同人對耶穌身份產生不同看法的原因。
2. 分辨教師、先知及上帝的兒子等稱號的不同意義。
3. 說明「人子」稱號如何隨不同情境揭示耶穌的身份。
4. 解釋耶穌赦罪、解釋安息日及在榮耀中再來的權柄。
5. 整合人子的地上使命與末世身份。
6. 把耶穌的教導轉化為僕人領導原則。

Discussion Questions

1. 為甚麼稱耶穌為教師既正確又不完整？
2. 人們為甚麼把耶穌與以利亞或其他先知比較？
3. 羅馬軍官在十字架下承認耶穌身份有甚麼特別意義？
4. 「人子」為甚麼可以同時表示權柄、受苦和榮耀？
5. 耶穌是安息日的主，是否表示祂可以忽略上帝的律法？
6. 僕人領導如何避免變成軟弱或討好別人？

Extension Questions (Level 5)**

1. 「人對耶穌的理解主要由自己的期望決定。」你在多大程度上同意？
2. 稱耶穌為先知是否低估了祂，還是正確認識祂的其中一面？
3. 「人子」是否比「彌賽亞」更能完整表達耶穌對自己的理解？
4. 耶穌赦罪的權柄如何揭示祂不只是普通宗教教師？
5.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如何平衡律法權威與人的需要？
6. 僕人領導是否適合競爭激烈的學校、商業或政治環境？